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勇峰	李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 2016 号云顶翠峰花园会所一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 2016 号云顶翠峰花园会所一楼	
传真	(0755) 83364466	(0755) 83364466	
电话	(0755) 83260208	(0755) 83241679	
电子信箱	wzgf0534@163.com	wzgf053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生态活菌产品、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是国内唯一专注于消化和妇科两大人体微生态系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商品名：“金双歧®”）和阴道用乳杆菌活菌胶囊（商品名：“定君生®”），均是由人体原籍菌组成的微生态活菌药品。其中：“金双歧®”是目前少有的临床和 OTC 双跨的微生态活菌药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肠道菌群失调引起的腹泻及便秘，是消化、儿科、老年科等肠道疾病的预防及治疗用药，“定君生®”则是国内唯一治疗妇科感染的阴道微生态活菌药品。“金双歧®”和“定君生®”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为满足不同人群肠道及其他微生态系统的健康需要，公司积极丰富益生菌产品线，推出了“三联益生菌粉”保健食品、“今日益菌™”系列益生菌膳食补充剂以及益生菌牙膏、益生菌护手霜等益生菌大健康产品，进一步拓展微生态活菌产品新赛道，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高温合金业务

公司专注高温合金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致力于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精密铸造叶片、高温合金粉末盘件、高温母合金及其合金粉末等。（1）已建立超高纯度高温合金熔炼核心技术体系，主要生产镍基高温母合金；该产品主要作为母材或应用于热端部件的生产中，如粉末冶金制粉、高温合金铸造等；（2）已建立超高纯度粉末冶金制粉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是将高温母合金进行雾化，来完成高温合金粉末的制备，其粉末主要用于制造先进发动机的涡轮盘、封严篦齿盘等粉末盘件的生产，产品已经经过考核认证，进入批量生产；（3）已掌握精密铸造叶片核心技术，并成功使用自主研发的镍基高温母合金试制出高品质的等轴、定向及单晶涡轮叶片，相关产品已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机车动力等产业，部分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4）已掌握高温合金粉末涡轮盘件、篦

齿盘等构件制备的核心工艺及其参数控制技术，成功研制并交付高温合金粉末盘件并通过装机长试考核，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20,279,712.38	2,434,804,891.48	2,434,804,891.48	28.15%	2,117,454,697.21	2,117,435,97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664,931.06	1,192,252,473.62	1,192,252,473.62	1.63%	1,071,171,820.88	1,071,153,101.8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81,439,362.70	793,843,031.64	793,843,031.64	23.63%	656,255,549.80	656,255,5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54,971.16	101,719,117.75	101,737,836.78	73.54%	95,292,383.72	95,273,6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87,060.80	80,672,086.22	80,690,805.25	28.99%	46,484,032.82	46,465,3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8,878.02	194,886,261.83	194,886,261.83	-51.39%	136,667,738.73	136,667,738.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74	0.2033	0.2033	75.80%	0.1926	0.19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87	0.2006	0.2006	73.83%	0.1896	0.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8.87%	8.87%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9.20%	9.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告编号：2023-0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1,477,110.37	194,088,806.31	251,540,325.28	254,333,1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06,301.86	28,613,825.21	35,305,161.27	54,129,6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23,279.11	22,021,064.27	31,468,559.49	-4,225,8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148.66	12,347,217.00	-22,000,078.84	114,581,888.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110,188,136	0	质押	79,900,00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21,415,700	0	不适用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93%	20,017,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3.15%	16,022,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14%	16,00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13%	15,934,811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65%	13,50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36%	12,00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96%	10,00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96%	1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敏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0,017,6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6,000,000	3.20%	0	0.00%	16,022,000	3.15%	378,000	0.0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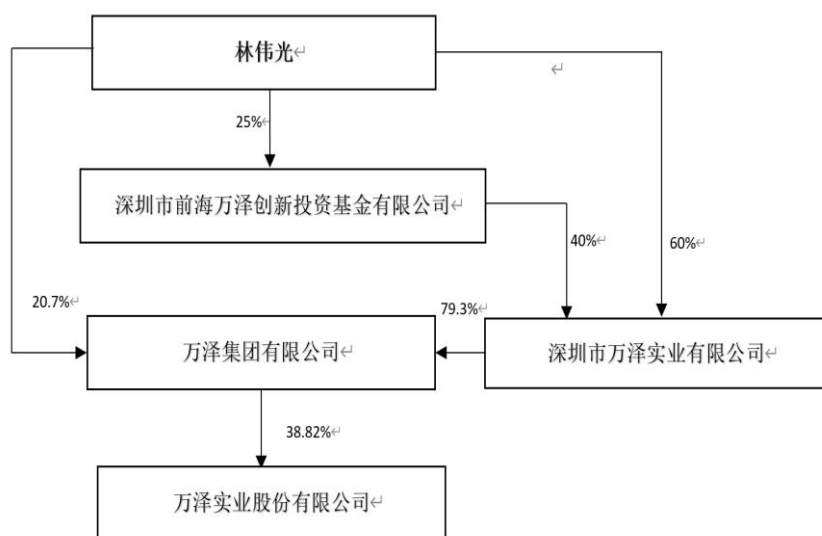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新增	0	0.00%	13,500,000	2.65%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新增	0	0.00%	12,000,000	2.36%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

(1)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11）。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涉及人员 1 人，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办结（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8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届满，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944,300 份，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 1,944,300 股（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由 13.59 元/股调整为 13.5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由 13.98 元/股调整为 13.93 元/股（公告编号：2023-062）。

（2）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5 元/股调整为 7.60 元/股（公告编号：2023-063）。

（3）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16.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8 元/股，其中首次授予 656.00 万股、预留 1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32 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告编号：2023-003、004、010）。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32 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出 6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29、030、031）。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26 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55.40 万股，授予价格 8.58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

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58 元/股调整为 8.53 元/股（公告编号：2023-063）。

二、内蒙双奇如意厂区征收

因城市规划调整，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方案的批复》、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如意校区扩建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批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呼市政府”）拟收回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双奇位于呼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西侧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指定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上建（构）筑物等征收补偿事宜。

为保证呼市政府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工作能高效、有序地完成，内蒙双奇拟先就上述地上建（构）筑物等征收补偿事宜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签署《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南厂区征收房屋及构筑物补偿协议》《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南厂区设备设施等资产及相关费用的补偿协议》。2023 年 7 月 18 日、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等征收补偿事宜签署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上述协议涉及的地上建（构）筑物等征收补偿（不含土地）总金额合计为 32,034.12 万元。（公告编号：2023-046、047、049）

202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内蒙双奇就其位于呼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西侧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涉及的两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金额合计为 5,696.7683 万元。（公告编号：2023-085、086、09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黄振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